

胡塞尔著作集

第5卷

李幼蒸 编



*Phänomenologische
Psychologie*

现象学心理学

李幼蒸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Phänomenologische
Psychologie*

胡塞尔著作集

第5卷

李幼蒸 编

现象学心理学

李幼蒸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象学心理学 / (德) 胡塞尔著; 李幼蒸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7

(胡塞尔著作集)

ISBN 978-7-300-21654-6

I. ①现… II. ①胡… ②李… III. ①现象学-心理学-研究
IV. ①B84-0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6330 号

胡塞尔著作集 第 5 卷

李幼蒸 编

现象学心理学

李幼蒸 译

Xianxiangxue Xinli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770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60 mm×23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17 插页 2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44 000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序

中国新时期三十多年来，胡塞尔学从初始介绍到今日发展到初具规模，其学术理论的重要性以及对中国人文科学理论未来发展的意义，在此已毋庸赘叙。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鼓励和支持下，在与出版社多年愉快合作、相互信任的背景下，译者欣然决定在个人余留时间及完成计划日益紧迫的迟暮之年，承担此“胡塞尔著作集”的编选和翻译的任务。“胡塞尔著作集”8卷包括：

卷1 《形式逻辑和先验逻辑》

卷2 《纯粹现象学通论》〔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 第一卷〕

卷3 《现象学的构成研究》〔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 第二卷〕

卷4 《现象学和科学基础》〔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 第三卷〕

卷5 《现象学心理学》

卷6 《经验与判断》

卷7 《第五、第六逻辑研究》

卷8 《贝尔瑙时间意识手稿》

第一批四部著作，收入了《观念1》、《观念2》、《观念3》以及《形式逻辑和先验逻辑》。其后的四部著作，也将逐年陆续推出。虽然著作集的部数是有限的，希望仍可较系统地展现胡塞尔理论中特别与逻辑学和心理学的关系问题有关的思想方式和分析方法。在译者看来，广义的

“逻辑心理学”及“心理逻辑学”，实乃未来新人文科学理论建设的基础工作之一，而在此领域，至今尚无任何西方哲学家或理论家的重要性能够与胡塞尔本人的现象学理论相提并论。因此这一翻译计划的意义也就远不只是向中文地区读者再行提供一套哲学翻译资料了。

实际上，20世纪初胡塞尔哲学的出现，已可明确代表着康德、黑格尔古典哲学时代的结束。而胡塞尔与黑格尔的彻底切割，也与海德格尔和萨特与黑格尔的密切结合，形成了世纪性的认识论对比，也即是指现代西方哲学在理性和非理性方向上持续至今的对立。在某种限定的意义上，我们不妨提出一种更具深广度的理论思维大方向上的对比背景：康德—胡塞尔理性主义路线 vs 黑格尔—海德格尔非理性主义路线。而在理性派康德和胡塞尔之间的对比，则标志着在理性思维方式上古典形态（重“实体”）和现代形态（重“关系”）之间的分离。现代思维方式和古典思维方式之间的本质性差异还表现在：哲学思维的对象不在于人类精神的“关切”本身，而在于如何在“主题化”的方法论程序中有效地纳入所关切的对象。也就是，思维的效能将主要由“主题化方式”的程序之有效性来加以判断。胡塞尔之所以认为“人生观哲学”的主题已不需纳入自己的哲学视野，正是切实地直觉到了“人生观关切”本身尚未能有效地被纳入可供有意义地分析的主题化程序之内。胡塞尔对“基础问题”比对“价值性问题”更为关注一事，也反映着人类理性能力尚未达到有效处理此“含混论域”的程度，因此胡塞尔的主题系列选择本身，就体现着哲学“现代化”的阶段性思维之方向和风格。遗憾的是，比胡塞尔年轻一代的后继者们，却大多欠缺此种现代化的“思维方式感觉”，结果竟然纷纷不解其“理路”何在，甚至因此而转向了相反的、本质上属于“人生观式的”思想方向。而“人生观问题本身”虽然直接代表着人生之关切，却并非相当于“处理人生观问题”的有效方法。

20世纪是人类文明、社会、科学发展中承前启后的现代化开端之世纪，其中学术现代化的主要标志就是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哲学在内容和方法方面的急剧演变。与科技发展的清晰轨迹不同，“文科”的现代化发展可以表现在正反两个方面：积极的学术成就表现和消极的学术危机暴露。当我们从21世纪审慎回顾20世纪“文科”现代化发展的后果时，

必须全面、深刻地检视这两个方面。在“文科”世界中最值得并必须首先关注的就是哲学的演变，或者说西方哲学形态的演变。现代西方哲学演变的“剧情”，则主要相关于哲学和科学的互动关系。

我们看到，20世纪西方哲学史可以大分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西方哲学达到了两千多年哲学史的知识论顶峰，也就是达到了哲学和科学互动的高峰，而所谓“现代西方哲学”的美称，应该专指二战之前这四五十年的哲学主流成就；后一阶段哲学，也就是二战之后的哲学潮流，则每况愈下，以至于21世纪的今日我们必须对于哲学的身份和功能重新加以评估。要想理解上述评语，必须从文化、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的全局出发，在哲学和其他人文科学的错综复杂的互动互融中体察“哲学”的存在和作用。在此必须向中文读者申明，此“胡塞尔著作集”中译者的分析与今日西方学术主流的认知之间颇有差距。主要因为，今日西方人文学界的理论认知仍然拘于一种西方社会根深蒂固的职业化功利主义，以至于将一切历史上“业界成功者”均视为学术本身之“成绩”。学者个人尤其习惯于以业界之“共识”作为衡量学术“得失”的唯一标准，并用以作为个人在业界晋阶之渠道，因而自然会共同倾向于维护人文学术活动在社会与文化中的现有“资格”、功用和形象。按此功利主义的学术批判标准，时当全球商业市场化时代，当然不必期待他们会“自贬身价”地、不顾个人利害地朝向客观真理标准。这一今日世界人文学界的事实，要求我们中国学者能够更加独立地、批评地、非功利地探索人类人文科学和哲学的历史真实、现代真实和未来可能的真实。因为中华理性文明要想在日益狭窄的地球村时代实践“既独善又兼济”的文化大目标，就必须认真检视世界范围内的历史得失和勇于面对全人类的科学真理问题。人类社会不是只需要自然科学，它也需要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实际上，在新世纪为了全面促进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真正科学化发展，我们必须首先客观地观察和反省西方现代时期的哲学和人文科学的得失，其中尤为重要者是客观地研究和批评现代西方哲学的得失。这是我们从事引介和翻译现代西方哲学工作中应有的整体观和独立的治学目标。读者应该明确辨析两种根本不同的治学态度：为促进人类知识提升而探索西方哲学的真相和为个人名利而趋炎附势地将

西方哲学当作个人或集团的现成致功名渠道。

关于现代西方哲学的问题，译者自中国新时期以来，曾不断表达意见，无须在此重复。至于为什么我们要特别关注“胡塞尔学”（而不是泛指的现象学运动），在本著作集的译序和附录中也多有继续的阐发，读者不妨参见。在此仅需补充两点。我们特别重视胡塞尔学并在世界学界首次提出明确的口号“重读胡塞尔”，并非只为了推崇哲学史上胡塞尔表现出的几乎无人可及的严谨治学态度（西洋风格的“诚学”），虽然这一点正是译者在1978年决定将胡塞尔的理论实践精神作为本人平生第一篇学术文章主题的意图所在。我们要指出的第一点是：胡塞尔学所代表的、所象征着的人类理论思维的理性主义大方向，在今日全球商业化物质主义压力下形成的“后现代主义非理性主义”泛滥的时代，更凸显了其时代重要性。第二点是：胡塞尔学的理性主义实践，由于最彻底地体现了“诚学”精神，能够较古人更真实地做到“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它从方法论入手处理的“逻辑心理学”和“心理逻辑学”的“意识分析学”，为人类认知事业提供了有关心理世界理论分析的杰出典范。这一部分正是我们今后重建人文科学理论所必不可少的“基本材料”。顺便再强调一下，我们对胡塞尔学的推崇立场是在对其理论系统进行了批评性的“解释学读解”后的结果。我们对其重要性的强调方面，倒也并非可以等同于胡塞尔自己设定的学术评定标准。毋宁说，我们反而是在将其“系统”拆解后而重估其各部分的学术性价值的。为此我们也必须在理论视域和文化视域两方面首先超出胡塞尔本人仍然执守的西方哲学本位主义。对此，读者请继续参照译者在本著作集其他译序和附录文章中的相关阐释。

我们经常提到胡塞尔思想方式的“难以替代性”，甚至人们带有情绪性印象地称之为“空前绝后”。其实对此所要强调的是胡塞尔本人高度独创性的“思维理路”本身。因此，我们强调要尽量贴近“原文”对其理论进行读解，而避免对其“原貌”掺入使之稀释或松软的“水分”。在解读胡塞尔原文方面，我们首先当然要充分尊重西方专家的研究成果，因为他们对西方语文和学术史的技术方面的掌握是明显超过东方学者的。此外，尽管我们理解对原文忠实读解的重要性，却也认识到翻译艰难的现代西方理论，对于发展中国人文科学所具有的扩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这是西方学者所不易理解的)。为不读原文的读者提供方便，只是进行翻译工作的理由之一。一个至今还未被人们充分领悟的更主要的理由是：中国人文科学未来必将成为人类另一人文科学理论的世界中心，为此我们一定要用百年来已证“足堪大任”的现代化的中文工具（顺便指出，从符号学角度看，今日海内外繁体字和简体字优劣之争，与中文作为思想感情表达工具的效能，可说没有任何关系。学界完全可以放心地使用简体字系统或简繁混合系统）来表达和创新人类文明中形成的一切思想和理论内容。换言之，胡塞尔的抽象而细腻的德文“心学”解析话语，应该在转换为中文话语系统后，创造性地继续发挥其促进思想方式精密化的作用。西方理论语言作品的翻译成果，均将逐渐成为未来从事世界规模人文科学研究的中国人文科学的有机组成部分。

新世纪中国人文科学和哲学的建设是一个必须向前看、向全世界看的特大任务。以往百年来中国文化现代化时期的得失，为我们提供了进行检讨和提升认知的参照根据，在充分掌握此思想史材料学的基础上，我们才有可能鉴往知来，朝向于远大目标。因此，我们绝不能抱残守缺，自限抱负；更不能在面对西学理论的艰难和挑战时“托古避战”。深化研究现代西方理论，不是为了“弘扬西方文明”，而是为了“丰富东方文明”（反之，阻止研习高端西学理论，其效果却只能是“弱化东方文明”）。一个民族的精神抱负和智慧程度，首先就体现在有没有兴趣和勇气学习其他民族的高端理论成就。此外，我们中华民族自然还应该以仁学应治天下学的伟大中华精神传统，于人类文明危机时代挺身而出，当仁不让地将天下之学“尽收眼底”，以为全人类的文化学术之提升，贡献中华民族的智慧 and 潜力。

不久前本人应邀为比利时列日大学的某一理论符号学刊物撰写有关符号学理论前景分析的文章（后改为在国际符号学学会会刊 *Semiotica* 发表）。在此文中，以及在南京国际符号学大会即将召开前夕，本人坦直陈言：未来中国的符号学和人文科学理论研究事业，不会盲目地按照现行西方学术制度的规范和轨道亦步亦趋，而是要本着中华伦理学传统中最高仁学求真精神和人类各文明几千年来学术理性实践的经验总结，来重新创造性地组织中国新人文科学实践中的指导原则。我并在该文中列举了几项基本理

性实践原则以作为我们沿着理性大方向进行跨学科、跨文化人文理论及符号学理论重建工作的方向性指南。这些原则也完全符合于我们对现象学和胡塞尔学应有的研究态度，现转录于此，供读者参考：

- A. 希腊：原始科学理性主义（相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生存态度）
- B. 英国：归纳逻辑经验主义（相关于自然的和现实的现实）
- C. 德国：演绎逻辑基础主义（相关于逻辑系统性思维方式）
- D. 法国：社会文化实证主义（相关于经验操作性认识论传统）
- E. 中国：仁学伦理人本主义（相关于现世人际关系本位的伦理信仰）

这五种历史上不同类型的理性主义传统，是内含于“人类理性”总范畴的。而如何根据人类认知条件的变化来相应地综合组配这些原则以形成各种具体的人文社会科学方向和方式，则有待于我们继续创造性地发挥。按此，现象学和胡塞尔学的重估问题，也完全需要在不断更新的认识论、方法论的综合框架内加以进行。

译者在该文中没有提及的一项中国学者的特殊抱负是：所谓“中国人文学”，今后将只是一个地域性学术活动的标称，而不会再是于地球村时代的今日只限于中国史地材料和仅为中文地区服务的地域性学术实践，而是在中文地区利用各种特殊史地资源条件所组织的、面向全人类文明改进目标的人文学术理论实践。为此，中国未来人文科学理论家将是在中文地区、使用中文工具来“经略”涵括古今中外一切重要学术遗产在内的世界人文科学建设事业。中国学者特有的“兼通”中西文理论语言的可能性，为此空前学术目标提供了实行的技术可能性。而理论翻译仅是此宏伟目标的一个部分而已。在此，让我们同样汲取胡塞尔治学的精神榜样：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古人治“经学”必从治“小学”着手。今日之“翻译”工作也相当于“现代小学”的一个部分。按此治学态度，我们的理论翻译工作，也是根据上述“学术战略”眼光加以选择和设定的。

20世纪90年代中期，译者游学德国波鸿大学哲学所时期，有幸前后会晤了《通论》的法译本导言和注释者保罗·利科和《通论》两版（1950，1976）的编者瓦尔特·比麦尔和卡尔·舒曼。两位编者对胡塞尔

经典均有深入钻研，成绩显著。然而译者也注意到一个一向不甚理解的西方学人间并不乏见的特点：对感兴趣的理论文本的读解兴趣及技术性深度与其个人理论倾向及偏好之间的分裂性。同为胡塞尔学研究者，两位西方专业学者的认识论观点却与译者相当不同。译者当然首先关注他们对胡塞尔经典本文的解释性成绩，即使他们的研究成绩主要是相关于文献学方面的。我当然也意识到他们与我对胡塞尔理论的兴趣根源本来就并不相同。至于我自1980年起即与之通信交往并曾多次助我在法国扩大学术交往机会的利科教授，则是在现象学、解释学、符号学、结构主义等学术方面最使我感觉彼此方向一致的当代西方重要的哲学家。然而正是在此哲学观的最基本问题上，即形上学和本体论的“基础学”方面，利科固守的西方哲学本位立场，则是我没有并在符号学研究中对其特别要加以批评检讨者。就现象学界而言，大家甚至达到了在认识论和价值论（更不用说实践论）方面彼此分歧显著的地步。现在“胡塞尔著作集”头4部已译毕交稿，开始进行编辑，同时我们将在今年10月初“南京第十一届国际符号学大会”上，在此国际学术交流场合安排“重读胡塞尔”计划的若干节目，特别是有关胡塞尔和海德格尔哲学认识论对峙问题的国际性讨论，以促进中国和世界学界对人类理论思维大方向是非问题的讨论。不同文化历史背景和学术思想背景的学者之间，对于共同关注的具体西方哲学课题，在各自的重点、目的、方法的选择方面，也就会彼此歧异。

时当《通论》或《观念1》出版100周年前夕，在我们回顾和纵观百年来对胡塞尔理论的研究史时，尽管相关论述汗牛充栋，学者兴趣也日趋浓厚，应当说，总体而言，在“知其然”方面已积累了足够丰富的知识，在“知其所以然”方面，今日也较半个世纪前更为深入；而在“知其所应然”（评价和前瞻）方面则仍然“乏善可陈”，因研究者背景不同，甚至“各说各话”。按照译者的理解，这一现象也是非常自然的：这相关于人类历史上人文科学理论正面临着大转折的前夕，连“哲学”的身份都还难以明确，何况对专门的哲学理论进行的评价呢？对于中文地区研究者来说，我们尚处于要努力先完成“知其然”的初级目的的阶段，然而这并不妨碍我们同时对以后两个较高研究阶段的背景和要求预先有所了解，以避免今后多走弯路。

关于胡塞尔理论以及现代西方理论的研究和翻译问题，译者过去已多有说明和建言。关于西方哲学名词的翻译问题，在此再补充一点并非不重要的意见：这就是译者应争取译名在各具体语境中的可流通性。为此当然首先应该遵守一个俗常原则：凡是哲学界已经相当有效流通的，就应该尽量采用，不要随意变换新译法。许多译名本身其实都是可有若干“同义词”的，但我们不应因此而经常自行“安全而方便地”更换译法，以示本译具有独到性。所谓译词的准确性或恰当性，相当程度上取决于以往、现在和未来可能的约定俗成。读者对译词的理解往往不是直接连接于该译词的中文“本义”的，而是连接于其在西哲话语中的使用习惯的，此时如随意更换名词，特别是习见名词，就会无端造成混乱。译者本人在70年代末开始翻译理论文字时，记得都是尽量采用已在使用中的旧译词的，实在欠缺现成译名时才会另行杜撰，可以说根本没有一个企图通过轻易置换译名来标新立异的认识。

在本著作集翻译系列中，译者将20世纪80年代翻译《观念1》（即《通论》）时编写的译名对照表，根据新的资料稍加整理后，纳入每卷中译本作为附录资料之一，读者需要时可以参照。这个译名对照表是译者自己采取的译名清单，当然并无主张其不容变通之意。

由于版权的考虑，我们不得不放弃将著作原版中原编者的序言直接翻译后纳入中译本的想法。本著作集中《观念2》、《观念3》两卷翻译根据的原本是由 Marly Biemel 编辑的出版于1952年的初版。我在湾区几家图书馆中未曾发现两书原版，不想后来在巴黎找到。2009年秋在开完西班牙国际符号学大会后决定去巴黎短暂停留购书。后来因不想再返回西班牙乘返程飞机回美，打算一方面体验一下由巴黎去伦敦的海底火车，另一方面可在伦敦改签直接回旧金山的班机。想不到伦敦后临时签票不成功，又发觉伦敦物价奇贵，遂于当晚重又原路赶回了巴黎北站曾多次住宿的那家一星级小旅馆，不得不再在巴黎逗留两日。遂于次日上午先在圣米歇尔大街巴黎大学旁“学术书店”继续选购现象学方面的图书，中午在卢森堡公园对面麦当劳吃毕午餐。这才想到是否应该乘斜对面83路车再往高等社科院图书馆一行。到了该馆我才想到会不会能够在此借到在湾区未曾找到的《观念2》和《观念3》的原版书呢？结果如愿以偿。我于是在馆员教导机器如何

使用后一口气将两卷书复印完毕带回了美国。版本的问题也就这样解决了。同时带回的有新购到的该两卷书的法译本和若干本近年来法国人研究胡塞尔的专著。这些图书都在著作集翻译计划中发挥了作用。不想此次巴黎的购书行，还直接有助于本著作集的翻译计划的实行。

译者在撰写几篇著作集译序期间，适逢两年前预订的爱尔兰大学胡塞尔学家莫兰等编写的新著《胡塞尔词典》寄到，遂暂停各项工作先将词典通读完毕，一方面用以再次检视自己对名词理解的正误，另外并立即推荐出版社购买此书版权，准备亲自将其再行译出，以作为此“重读胡塞尔”计划工作的一个部分。此外，我也在准备译序撰写期间获得了法国出版社和杂志社对我翻译保罗·利科60年前一篇有关“《观念2》导读”长文之准译权，于是也随即将其译出，以作为著作集《观念2》中译本的附录。在此谨对 PUF 出版社和《形上学和道德学评论》杂志社表示感谢。

现在将著作集翻译中使用的胡塞尔的几部主要著作的简称表示如下：

三卷“观念”简称：《观念1》，《观念2》，《观念3》。其中《观念1》有时按照该书中译本译名也称作《通论》。

《欧洲科学的危机和先验现象学》简称：《危机》。

《逻辑研究》第一卷可简称：《导论》。

《逻辑研究》第二卷中的六个“研究”划分，有时简称（例如）：《第六逻辑研究》等。

译文中的符号使用基本上遵照原书体例。原书使用的括弧符号为“（）”。中译者增加的括弧符号则用“〔〕”（多为相关原文词语）。对于中译文中少数带有较长定语的专门名词，为中文读者方便计，中译者仍特用符号“「」”标示，以凸显其词义关系。

在筹划和进行著作集计划的前后诸阶段中，译者得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总编室领导、学术出版中心杨宗元主任的积极支持。在编译过程中胡明峰先生和责任编辑吴冰华女士长期予以惠助，极尽辛劳，译者谨在此一并致谢。

李幼蒸

2012年3月8日于旧金山湾区

中译者序

按照胡塞尔任教地点的迁异，及其大致相应的思想发展方向的特点，胡塞尔的现象学思想一般划分为三大阶段：哈雷时期（早期），哥廷根时期（中期），弗莱堡时期（晚期）。在其一生的这三个时期内，主要工作领域不出逻辑学、心理学和哲学的范围。他所创发的“现象学”内容实出现在这三个学科领域内，而在三学科内的学术思考又多采取“反主流”立场。在哲学内，主要是反德国古典哲学的形上学传统；在逻辑学内，主要是反心理主义，而且作为逻辑学家并不关心当时迅速发展的数理逻辑等运算技术性方面；在心理学内，主要反当时的实验心理学主流。在此三个常规学术领域内，胡塞尔一概集中于所谓的“内向心理学认识论式”的思考，其结果导致各领域内的一种主体域回归主义。现象学曾被胡塞尔称作是“新笛卡尔主义”，即强调近代哲学以来的此一主体中心论立场。主体中心论，不言而喻，自然覆盖心理学全域。从其最初的算数逻辑学研究开始，之所以被称作是心理主义，即因采取某种关于数的心理溯源论立场，虽然后来证明该研究方向并不适用于数学和逻辑学本身，却为其后来哲学全面通向主体还原论开启了思路。所谓后来的克服心理主义，不过是进一步地深入处理了逻辑学和心理学二者之间的错综复杂关系，此后不是回归当时流行的实在论，反而是进一步地精细化了其“心理主义倾向”。这就是1913年《通论》中公然宣布的“唯心主义”！从最初的逻辑学心理主义到《逻辑研究》中被认为是实在论的立场，再到《通论》中的唯心主义，其实都是胡塞尔自身思想探索过程中一以贯之的某种思维方向和方面的不同流露而已。实际上他根本不在乎流行的偏见和共识，只是在面对复杂心理对象时以及在自身思考中追求自身思

维逻辑的一致性而已。对此，我们是否即可用胡塞尔自己偶尔但不常正面使用的词“实证主义”来表示呢？因为几乎每个哲学名词都有多义，我们可以通过哲学家使用通常名词的频率和语境来瞥见其思维方向的重心究竟何在。对此我们或许还可加上一个定语，即不妨称之为“心理实证主义”。追求思维行为的最直接“对象”（所谓“事物本身”，即最真切的对象本身之意）才是他的思维方向的原则所在。

胡塞尔毕生之哲学研究与心理学问题密切交融，与其说他是从逻辑学进入哲学，不如说他是从心理学进入哲学更为贴切。实际上，他使逻辑学和心理学“相互进入”，并试图将二者统一于现象学哲学上。人所共知，是布伦塔诺引领他从数学兴趣转向“心理学哲学”的。这个哲学正是布伦塔诺的心理哲学，其直接的触发力来自对德国古典哲学的批判。在《逻辑研究》阶段，胡塞尔干脆称现象学就是一种“描述心理学”。整整一百年后的今日在重新研究胡塞尔思想的形成时，当然要密切结合19世纪后期哲学和其他新兴学科间的错综复杂互动关系来进行，特别是当初被各方极为看重的各派心理学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胡塞尔在布伦塔诺引领下从描述心理学入手思考哲学问题，也应该看作是时代反哲学传统的“科学实证论”大方向之产物。胡塞尔在哲学和心理学之间长期存在的“认识论纠结”即出现于此时代思想转折期。所谓“认识论纠结”即指，为了维系此重要运作域的纯粹性，他须既反对传统哲学心理学又反对自然科学心理学。其认识论“偏好”只是出于追求“实在”和“实证”的科学必要性而已，而这个实在和实证前面都应该加上“内”字，以区分于自然科学使用的同样名词。

过去几十年西方研究胡塞尔学日益深入，研究者公认，胡塞尔哲学与内省心理学难解难分（胡塞尔不断强调要区分他的现象学心理学和内经验主义心理学，而他的两套相关论述中又大片地将二者之内容细节缠结在一起），此一难解难分论述方式本身呈现出的认识论重要性，在今日西方学界越来越能够区分现象学方向和存在主义方向后，渐渐趋于明显。不难看出，胡塞尔学的内省心理学方向与海德格尔的存在论方向背道而驰。由于对他人的学术思想无暇多顾，只是在与海德格尔合作撰写《大英百科全书》中“现象学”条目时，胡塞尔才突然注意到自己的思想与

其选定的弗莱堡教职继承人海德格尔思想之间的根本差异性，他于是最后坚决将海氏塞入文稿的存在论词语删除。内省心理学方向是通向主体域的，而存在论的主旨正在于排除主体域。我们于此可以理解，为什么在研究现象学史时要关注心理学和现象学之间的关系了。此一条目正可以看作是在其稍前“现象学心理学”讲座完成后对现象学所做的最新总结。我们由此可以体认现象学和心理学之间所具有的密切关系了。

《胡塞尔著作集》中的本卷包括胡塞尔 1925 年的讲座全文“现象学心理学”和 1928 年在阿姆斯特丹的讲演全文，后者的主旨与前者的主旨大体一致。实际上，阿姆斯特丹讲演几乎是最后由胡塞尔独立定稿的《大英百科全书》条目的重述。这就是说，在胡塞尔晚年为现象学正名时，其最终关切是落实在主体论问题上的。在其弗莱堡的晚期哲学发展中，一些主要课题包括：时间论再考，“第一哲学”的提出，现象学与心理学的关系总论，逻辑学的认识论问题总结，主体间性认识论总结，现象学、生活世界与社会历史问题等。其中大部分课题均涉及心理学问题，而此所谓心理学问题，可以准确地说，就是主体还原论（主体纯化论）问题。对于数学家出身的胡塞尔来说，一切科学性问题的最终均离不开主体学。人类认知离不开主体，但知识显然有超出个别认知主体偶然性的普遍性，于是其毕生的认识论努力即在于协调两套平行（主观与客观）的认知逻辑。他不是根据近代哲学规定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二分法（他极其重视笛卡尔、洛克、贝克莱、休谟等前康德哲学的心理学思考方向，但不重视他们的“哲学框架”）做此立场选择的，而是根据回归“事物本身”（就其为对主体之直接“显现物”而言）原则的一种“内实证论”来不断探索其“最终的实在”的。中译者认为在此持之以恒的探索中，最不令人满意却最为西方学者普遍认可者即为“主体间性”此类认识论上的逃避主义。我将其视作胡塞尔不可避免地陷入一种西方认识论“共业”的表现：一厢情愿地“越过”了群体逻辑和个体逻辑间不可逾越的认识论鸿沟。胡塞尔毕生极力加以克服的唯我论，正是其现象学心理学分析得以深入细致展开的必要框架，而其借助主体间性理论在哲学认识论上完成的超越，在胡塞尔学的成就上，并非如专家们所认为的那样重要。在我看来，为了能够在认识论总体上“自圆其说”，胡塞尔在此表

现出了毕生也许是唯一的思维意志“脆弱性”。自然，请读者注意，这只是我个人多年来研究胡塞尔思想的感觉和判断，而绝大多数西方专家都是认同基于19世纪末所谓“移情作用”论的“主体间理论”的。我在此指出这个并非属于本卷重点的问题（本卷的主题是“心理学”而非哲学），因为它直接相关于新伦理学的大方向问题。

胡塞尔在毕生进行着而于晚期加强的心理学思考正是其主体论的逻辑性基石。胡塞尔在此领域内表现出了一种几乎是空前绝后的、进行自我深思反思的“特异功能”。在此过程中他为人类留下了无比珍贵的心理世界“地形图”。“现象学心理学”讲稿可以说是其一切相关著作中最集中展现两学关系者，所提供的有关知觉心理学和主体学认识论的分析细节也特别丰富。在此讲后，胡塞尔趁《大英百科全书》约稿时机对现象学进行的概括，竟与该心理学讲座主旨一致。正像胡塞尔的每次讲座和著述一样，其相关思想活动都是对持之一贯的主题进行的一次次新的不断反省、改善和总结。不无戏剧性因素的是，为了郑重其事，他所邀请的合作者正是刚发表了日后影响了全世界的《存在与时间》巨著之作者，而该著作的目的正是要瓦解胡塞尔毕生营建的主体学（我们可从大量西方专家对此的相关论述中看到他们是如何在二人根本对立的认识论间持一种不分是非的折中主义的，因为他们作为“业界人士”要共同维护西方“两大师”的共同荣誉地位）。正是在此次合作过程中，胡塞尔终于“瞥见”了海德格爾的真实居心（与胡塞尔的事事袒露性格不同，海德格爾的性格是深藏不露的）。此次的“惊悟”只是其后几年间胡塞尔日益加深的（对海德格爾）“心病”的始点（只是其后纳粹的上台使大环境发生的突变才使得此哲学性对峙一时失去了其焦点位置）。而这又哪里只是“师生”（实非师生）两人间哲学影响力消长的问题，而是关系到人类哲学和伦理学的根本大方向模糊化的特大问题。在《危机》前后，胡塞尔继续思考心理学和现象学关系的问题，并在该书中继续从近代哲学心理学发展史上追溯此问题的脉络，不过此后对此问题并无新的理论提出。到现在为止，我们不妨把胡塞尔在此问题上的最终思考成就看作是基本上已完全反映在本卷收入的两部讲演稿中了。（因为，按照我前面提出的观点，其后《笛卡尔沉思》中关于主体间论的著名论题，不必看作是“现象学心理学”领域内部的成就。主

体间论在认识论上应该是超出主体论的。)

关于本书在“现象学心理学”标称下阐述的主题和内容，从现存中译本中读者不难看到大量相关论述，如《逻辑研究》、《观念 1》、《危机》以及许多介绍性的译著，译者在此不再对本书两部讲稿内容另做介绍，请读者直接阅读文本即可获得相关论题系列的更为系统性的了解，而自 § 41 起的关于自我学的最后部分尤其重要。“阿姆斯特丹讲稿”，作为胡塞尔关于“现象学”的纲要性宣表文字，颇可与早先在《逻各斯》卷 1 上发表的《作为严格科学的哲学》相比较，以反映胡塞尔中、后期对现象学之“核心问题”的不同视角。胡塞尔这位学院派专深学者骨子里却是一位“思想斗士”。他在各时期提出的新观念差不多都是针对理论界流行的时论而发，“攻击面”非常广泛，从经典哲学、自然科学认识论、人生观与历史主义哲学到实验心理学。即从宏观到微观的各个方面，既关涉到哲学大方向又涉及分析技术学，表现出一种“以哲学治天下”的雄伟气魄。其自信心的根据则仍然是西方逻辑基础主义，不过是进一步加以精细化的哲学逻辑主义。此种哲学中心论立场，其后自然与时代社会人文科学理论多元化的发展态势产生了多方面的隔阂，我们今日完全可以根据更为宏通的理性认识论来批评性地认识胡塞尔种种哲学观、文化观、学术观中的缺欠；与此同时，却必须认识到胡塞尔的此“择善固执”行径中包含的一个更为重要的积极成果：历史上独一无二的心理逻辑学分析的技术性成就。此伟大成就正是从其“宏观偏执”的框架中流溢出来的。此看法的根据主要来自今日跨文化的中国学术理论所应认识到的一种“胡塞尔学研究辩证法”：区分胡塞尔学系统中的主体心理学和逻辑主义哲学。《大英百科全书》条目“现象学”和阿姆斯特丹讲稿，某种意义上提供了晚年胡塞尔学最“精锐”的现象学核心：现象学心理学分析基础。二者的思想来源正是 1925 年的“现象学心理学”讲稿。

哲学史家关注于他在此讲座中开始为狄尔泰“平反”之事，实际情况不过是他对后者学术观点加以不同的“利用”而已。1910—1911 年的“宣言”，批判的重点是宏观哲学大方向：人生观、世界观、历史观，强调应该重视哲学的基础性问题（无论是当时的新康德主义、解释学学派和生命哲学派，在他看来，都是“人生观畅想”一类的浪漫主义）。而在